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次別：108年第2次

二、時間：108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三、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4樓403會議室

四、主席：黃召集人碧玉

紀錄：賴怡潔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1。

委員補充意見：

陳委員艾懃：關於「Pretty market, beauty loves it—營造潔淨、舒適、安全之公有市場哺乳室」計畫之附表，序號12新店中央公有市場「使用情形及預期效益」欄之說明，建議修正為哺乳室之使用頻率。

結論：

- 1、「新北『好』創業—引領時代女性創業潮流」、「新北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及「女性友善職場」等3項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案，洽悉；「Pretty market, beauty loves it—營造潔淨、舒適、安全之公有市場哺乳室」計畫之附表，依委員補充意見文字修正。
- 2、二案均解除列管。

（二）108年性平亮點方案及工作計畫1月至6月辦理情形，如附件2。

委員補充意見：

引領女性創業潮流系列—新北「好」創業

陳委員艾懃：

- 1、為對應計畫案之工作項目與執行成果，建議按工作項目之順序修正對應的執行成果。
- 2、本案課程滿意度調查之相關數據，建議再補充於執行成果內。

引領女性創業潮流系列—「新北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陳委員艾懃：

- 1、為對應計畫案之工作項目與執行成果，同上之建議。
- 2、本案女性申貸者增加情形之內容，建議補充於執行成果內。

公有市場自治組織幹部性別比例提升計畫

黃委員煥榮：就「108年度新北市公有市場自治會幹部人數及性別表」所列之統計數據，雖男、女性別總比例接近，但某些單一市場性別比例又差距懸殊，建議針對市場之幹部與會員(攤商)間，再分別統計其人數及性別比例，且排除幹部與會員(攤商)人數過少之市場，其呈現之性別統計數據，較具參考價值。

陳委員艾懃：進行討論的自治會應為任一性別比例(非僅女性)未達三分之一比例者，建議本案附表備註請修正，並請分別標示男、女性未達三分之一比例的相關統計資料。

結論：

- 1、引領女性創業潮流系列—新北「好」創業：依委員補充意見文字修正。
- 2、引領女性創業潮流系列—「新北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依委員補充意見文字修正。
- 3、女性友善職場：洽悉。
- 4、公有市場自治組織幹部性別比例提升計畫：依委員補充意見修正。

六、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商企劃科、招商科、公司登記科、工業發展科、商業發展科

案由：擬定109年工作計畫「引領新北女性創業潮流」及以此作為本局性平亮點方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壹、社會參與篇」及「貳、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
- (二)為打造友善婦女創業環境，採行跨單位合作，協助女性創業者資金更易取得，提升行銷能力，以建立競爭優勢，特擬定本計畫。
- (三)檢附工作計畫各 1 份，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針對創業培力再納入輔導新住民創業能力之計畫內容。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109 年度性別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檢附 109 年度性別預算表 1 份，如附件 4。

委員建議事項：

黃委員煥榮：有關性別預算各計畫項目之預算數，應盤點與機關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覈實計列性別預算數之純度。建議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最近新修正之「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明確認定性別預算之範圍。

陳委員艾懃：

- 1、本案計畫項目 4「新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性別意涵未明，請確認。
- 2、計畫項目 10「創櫃板輔導-女性創櫃板說明會之預計執行成效」之預計執行成效部分，關於「創櫃板公司負責人男女比例由 4:1 提升至 3:1」建議文字修正為「以逐年提升至 3:1」，較符合實際運作情形。
- 3、計畫項目 11「創業大小事講座-女性創業主題計畫（友善職場）」之預計執行成效部分，關於「公司負責人男女比例由原先 7:3 提升

至 6:4」建議文字修正為「以逐年提升至 6:4」，較符合實際運作情形。

4、計畫項目 12「辦理節能人才培訓課程及實務訓練(節青 GO 稽查)」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表請補勾選。再者本案預算數，係屬全案計畫預算數，或為執行相關性平業務之經費，請確認。

決議：請洽本府確認性別預算編列原則，重新檢視各計畫項目之性別意涵，相關資料及預算金額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市場處

案由：制定「新北市集合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程序及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檢附「新北市集合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逐條說明表、草案條文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各 1 份，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新北『好』創業—引領時代女性創業潮流」、「節能人才培訓課程及查核訓練計畫」及「109 年度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之平等參與計畫」等 3 項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各 1 份，如附件 6、附件 7 及附件 8。

委員建議事項：

「節能人才培訓課程及查核訓練計畫」

陳委員艾懃：建議調查參與 108 年度節能查核輔導小組 3 位女性外勤人員服務的情形，藉此瞭解本計畫是否有改進之處，以吸引更多女性參與。

「109 年度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之平等參與計畫」

黃委員煥榮：對於評審委員及企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係為性別平等參與之原則，建議應多思考其加分之吸引力及其手段之效力，另作為逐步提升性別平等參與之參考依據。

決議：

- 1、「新北『好』創業—引領時代女性創業潮流」，照案通過。
- 2、「節能人才培訓課程及查核訓練計畫」，請再補充性別標的落實情形之說明。
- 3、「109 年度新北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之平等參與計畫」照案通過，並請工業發展科視本年度申請者因本項獲得加分情形，評估來年提高加分比重之可行性。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3時2分。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案討論」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08-1-1	「新北『好』創業—引領時代女性創業潮流」、「新北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及「性別友善職場 He for She」等 3 項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案	「新北『好』創業—引領時代女性創業潮流」照案通過；「新北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請依外聘委員建議補充計畫內容；「性別友善職場 He for She」案，計畫名稱修正為「女性友善職場」。	「新北『好』創業—引領時代女性創業潮流」等 3 項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均依會議決議完成計畫內容(名稱)補充(修正)，秘書室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函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08-1-2	「Pretty market, beauty loves it—營造潔淨、舒適、安全之公有市場哺乳室」計畫	一、補充哺(集)乳室使用情形及預期效益。 二、於第 1 季執行完成後，提供使用率相關數據予主席及外聘委員確認，再續執行。	一、已完成本市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 13 座之設施設備需求及使用頻率調查，按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規定及各市場實際需求，並經主席及委員確認使用率後評估執行項目，於 108 年設置完成。 二、請參閱新北市各公有市場暨公有攤集區哺集乳室設備需求統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新北市各公有市場暨公有攤集區哺集乳室設備需求統計 (勾選者為缺乏之基本設備)								使用情形及 預期效益
序號	零售市場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 及管理標準規定之基本設備						
		靠背椅	有蓋 垃圾桶	電源 設備	可由內 部上鎖 之門	緊急求 救鈴或 其他求 救設施	洗手 設施	
1	三峽市場						V	使用頻率：每 週約 2 至 3 人 次。 效益：除市場 顧客外，尚能 吸引觀光客使 用。
2	林口東勢市場							使用頻率：民 眾多至樓下圖 書館使用，使 用頻率每月 1 次以下。
3	泰山市場							使用頻率：每 週約 2 至 3 人 次。 效益：提供來 市場購物的民 眾使用為主。
4	淡水中正市場						V	因市場整修工 程，市場休市 至 6 月底。惟 待重新開幕後 預期能吸引觀 光客使用。
5	瑞芳第一市場							使用頻率：每 月 1 次以下。 效益：顧客年 齡偏高且多為 附近住戶，較 少使用需求。
6	汐止觀光攤集區							使用頻率：每 月 1 次以下。

序號	委外經營	靠背椅	有蓋 垃圾桶	電源 設備	可由內 部上鎖 之門	緊急求 救鈴或 其他求 救設施	洗手 設施	使用情形及 預期效益
7	土城公有零售市場							使用頻率：每 月有 1 至 2 次。
8	八里中庄公有零售市場							使用頻率：每 月有 1 至 2 次。
9	土城頂埔市場							使用頻率：每 月 1 次以下。
10	林口麗林市場						V	使用頻率：每 週約有 2 人 次。
11	深坑公有零售市場							使用頻率：每 週約有 4 至 5 人次。 效益：假日能 吸引較多觀光 客使用。
12	新店中央公有市場							使用頻率：每 月 1 次以下。
13	新店安康公有市場							使用頻率：每 月 1 次以下。

108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108 年工作計畫	108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6 月) (含預算執行率%)
工商企劃科	引領女性創業潮流系列—新北「好」創業(性平亮點方案)	<p>一、108 年預算：4 萬元</p> <p>二、計畫內容</p> <p>(一)創新創業好培育—女子創力講座</p> <p>1、工作項目</p> <p>(1)辦理創新創業培力課程。協助女性創業家突破思考框架，尋找創新概念或營運模式，將創業構想和產品實際化，並提升拓展市場、募集資金與自我行銷能力。</p> <p>(2)每季至少安排 1 堂以性別為主題之創新創業課程。</p> <p>2、期程目標</p> <p>(1)第 108 年：辦理 4 場創新創業課程，每場預計 8 位女性參與。</p> <p>(2)第 109 年：辦理 4 場創新創業課程，每場預計 10 位女性參與。</p> <p>(3)第 110 年：辦理 4 場創新創業課程，每場預計 12 位女性參與。</p> <p>(二)創新創業展女力—新時代女性 CEO 論壇</p> <p>1、工作項目：與中央各部會、女性創業相關社群合作，辦理 2 場交流會，</p>	<p>一、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108 年投注預算為 4 萬元，透過舉辦課程與交流會，協助女性創業者解決創業經營管理問題。</p> <p>二、執行成效</p> <p>(一)場次</p> <p>1、創新創業好培育—女子創力講座：108 年已辦理 3 場，分別為 2 月 22 日、6 月 25 日及 7 月 23 日。</p> <p>2、創新創業展女力—新時代女性 CEO 論壇：108 年已辦理 2 場，分別為 4 月 26 日及 6 月 28 日。</p> <p>(二)目標達成情形</p> <p>1、創新創業好培育—女子創力講座：</p> <p>(1)第一場：108 年 2 月 22 日辦理「AI Lady Power 大數據分析的應用與潛力」，從母親角色講述數據資料在現今時代裡對於孩童教育產生的影響，及應用情緒分析偵測社群發</p>

		<p>邀請女性新創團隊分享交流，除提供女性創業家及企業家相互交流機會以分享經營理念外，更促進女性新創事業共同合作成長。</p> <p>2、期程目標</p> <p>(1)第 1 年：辦理 2 場創業交流會，每場預計 10 位女性參與。</p> <p>(2)第 2 年：辦理 2 場創業交流會，每場預計 12 位女性參與。</p> <p>(3)第 3 年：辦理 2 場創業交流會，每場預計 15 位女性參與。</p>	<p>文者的心理狀態，並分析 AI 應用與風險(共 54 人參與，女性 21 人)。</p> <p>(2)第二場:108 年 6 月 25 日辦理「流量紅利結束，品牌再佈局-女性職涯規劃與新創」,新創產業屬高挑戰快節奏的工作環境，講述女性進入新創職場的因應方式，以及女性在決策上有相對應的柔性致勝之道(共 41 人參與，女性 20 人)。</p> <p>(3)第三場:108 年 7 月 23 日辦理「WISE Talks 女識優先 X 她渴望創業女力 產業整合推廣與策展」,大多數創業者缺乏以產業高度為出發的行銷策略，本次課程講述如何整合產業，集結眾力，創造品牌效益(共 35 人參與，女性 30 人)。</p> <p>2、創新創業展女力—新時代女性 CEO 論壇:(由經濟部飛雁</p>
--	--	--	---

			<p>計畫、她渴望、新北創力坊合辦)</p> <p>(1)第一場:108年4月26日辦理「創業女力交流小聚—我的客戶在哪裡?如何找出與精通妳的客戶?」,講述如何精準找到目標客群,女性創業家分享她們探索目標客群的設定歷程、驗證與修正,帶給參與者更多的啟發(共51人參與,女性45人)。</p> <p>(2)第二場:108年6月28日辦理「我的行銷探索歷程—壯大獲利的關鍵行銷手法」,講述如何將產品或服務銷售出去,女性創業家分享創業迄今對於行銷有什麼演進與調整(共65人參與,女性63人)。</p> <p>3、滿意度調查:針對課程實用性、講師授課方式等面向進行調查,有助衡量課程舉辦狀況。經統計,參與者滿意度超過9成,顯示參</p>
--	--	--	--

			<p>與者對於所辦理之課程與交流會給予高度肯定。</p> <p>(三)影響範圍：打破市場上成功創業者往往為男性之刻板印象，打造新時代女性創業潮流。</p> <p>(四)性別平等實施效益：幫助女性創業者提升創業知識與專業技能，並針對女性創業者規劃不同主題內容，提供創業資源，並與輔導協助之單位，合作規劃相關活動，以多元的形式及授課主題，讓女性創業者聯結資源。</p>
--	--	--	--

創新創業好培育—女子創力講座：

2/22 AI Lady Power 大數據分析的應用與潛力	6/25 流量紅利結束，品牌再佈局-女性職涯規劃與新創
--------------------------------	-----------------------------



7/23 WISE Talks 女識優先 x 她渴望創業女力 | 產業整合推廣與策展



創新創業展女力—新時代女性 CEO 論壇：

4/26 創業女力交流小聚—我的客戶在哪裡？如何找出與精通妳的客戶？



6/28 我的行銷探索歷程—壯大獲利的關鍵行銷手法



108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108 年工作計畫	108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6 月) (含預算執行率%)
工商企劃科	引領女性創業潮流系列—「新北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p>一、108 年預算：10 萬 8,000 元。</p> <p>二、工作項目</p> <p>(一)於召開審查委員會時應考量委員之性別比例，使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讓兩性平等之概念落實於委員會。</p> <p>(二)綜合委員意見，納入未來青創貸款政策之執行，作為計畫之規劃及方向調整依據。</p> <p>(三)結合本局「創力坊創新創業課程」，邀請專家指導計畫書撰寫，並由銀行代表說明申貸重點；另於本局「創業系列講座」宣傳，以此提升申貸件數。</p> <p>(四)為鼓勵女性創業者，將擇優成功申貸女性創業者之案例，製作成影片協助宣傳。</p> <p>三、期程目標</p> <p>(一)第 108 年：於 108 年聘任第四任委員時，再增加 1 名女性委員，使女性委員達 5 名，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另辦理 2 場計畫書撰寫課程。</p>	<p>一、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投入預算為 10 萬 8,000 元。透過舉辦審查會，使申請貸款之企業能有公正、平等的審查環境。</p> <p>二、執行成效：</p> <p>(一)場次：108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29 日在創力坊舉辦創業講座 2 場次。</p> <p>(二)目標達成情形：</p> <p>1、第三屆委員原女性委員 4 名，第四任委員再增加 1 名女性委員，目前委員數 11 人，所佔女性百分比為 45.45%。</p> <p>2、本貸款女性創業者申請比例由二成逐年增加至三成。</p> <p>(三)影響範圍：藉由審查會之舉辦，建立女性對於創新創業貸款政策提供意見之平台，能夠讓現有之政策涵蓋性別觀點，使政策更加完整。</p> <p>(四)性別平等實施效益：預期能從委員會成員比例之規範，建立性別平等之環境，促使其他單位重視性別平</p>

	<p>(二)第 109 年：針對女性申請者，綜整其申貸不過原因，再行調整機制。</p> <p>(三)第 110 年：完成拍攝針對女性創業者之 3 支影片宣傳。</p>	<p>等，並將性別平等之觀念落實。</p>
--	---	-----------------------

3/27 銀行貸款與政府補助

4/29 創業經驗談 x 青創貸款大問答



108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108 年工作計畫	108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6 月) (含預算執行率%)
公司登記科 工業發展科	女性友善職場	<p>一、108 預算：7 萬元。</p> <p>二、工作內容</p> <p>(一)因應母親節之到來，5 月份創業講座將聚焦性別平等議題，邀請國內知名兩性平權專家擔任講師，以「企業如何建構友善職場（包含硬體及制度層面）」為大綱。本講座除邀請創業家、新創企業主與會外，更邀請各公協會代表一同參與。</p> <p>(二)平日於中小企業創櫃板、創投企業拜訪行程中，發掘「性別友善職場」(含公司內設有托育服務)之優良企業，並邀請企業主現身說法，談談公司內性別平等觀念實行之理念與因此所獲得之回饋（例如員工向心力提升或離職率下降）。</p> <p>(三)鼓勵新北企業積極打造家庭友善之工作環境，提高員工的效率與忠誠度，帶動新北產業向上升級，並透過表揚方式選出家庭友善優良範例</p>	<p>一、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阿德勒心理學會、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及新北市轄區內各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單位聯繫，合辦講座或請各單位協助廣宣，使兩性平權及女性創業之議題能透過各公協會之宣傳萌芽。</p> <p>二、執行成效</p> <p>(一)場次：107 年度已完成 1 場座談會、6 場女性創業講座、2 場表揚活動，講座參加總人數 125 人，女男比 9:1，並選出 20 家友善企業。108 年配合母親節慶，結合「女性友善職場」講題續辦 1 場，參加人數 7 人，女男比 7:3。</p> <p>(二)性別平等實施效益：透過各項創業講座的辦理，建立女性創業諮詢服務平台，提供創業諮詢與輔導，促使新北市女性創業人口提升，逐步達成創業圈兩性平權之目的。</p>

		<p>提供給其他廠商參考學習。</p> <p>三、期程目標：</p> <p>(一)創業講座融入友善職場主題</p> <p>1、第 108 年：辦理 1 場講座；10 家企業參與。</p> <p>2、第 109 年：辦理 1 場講座；15 家企業參與。</p> <p>3、第 110 年：辦理 1 場講座；20 家企業參與。</p> <p>(二)企業推動家庭友善優良方案獎：每年辦理 2 場表揚活動，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逐年增加企業參與家數。</p>	
--	--	--	--

108 年女性創業講座



108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108 年工作計畫	108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 單位: 元)	執行成果摘要(1-6 月) (含預算執行率%)
市場處	公有市場自治組織幹部性別比例提升計畫	<p>一、108 年預算：無。</p> <p>二、工作內容</p> <p>(一)108 年工作期程</p> <p>1、第 1 季：調查 108 年各公有市場自治會幹部性別比例及各市場攤商性別組成。</p> <p>2、第 2 季：針對資料進行跨年度增減趨勢分析。</p> <p>3、第 3 季：探討各市場無法達成性別比例之原因，進行各別瞭解。</p> <p>4、第 4 季：評估各市場達成性別比例目標之方式。歸納總結資料做為 109 年度輔導章程修訂之參考。</p> <p>(二)109 年工作期程：輔導自治會幹部改選及章程修訂。</p> <p>(三)110 年至 111 年工作期程：新北公有市場自治會總會幹部性別比例提升。</p> <p>三、期程目標：</p> <p>(一)108 年：調查新北市境內 38 處公有市場及攤集區自治會幹部性別比例，並分析其性別差異原因。</p>	<p>一、預算執行數：無。</p> <p>二、執行成效：已完成 108 年各公有市場自治會幹部性別比例及各市場攤商性別組成調查，後續將依各市場攤商性別比例，進行 106 至 108 年市場自治會幹部性別比例趨勢分析。</p> <p>三、附件：108 年市場自治會幹部性別比例調查及 106 至 108 年度新北市公有市場自治會幹部性別比例表。</p>

	<p>(二)109 年：輔導各市場自治會章程修訂及辦理教育訓練同時與各自治會宣導幹部性別比例提升事宜。</p> <p>(三)110 年：再次調查新北市境內 38 處公有市場及攤集區自治會幹部性別比例，並分析其性別差異原因，做為 111 年自治會改選之方針。</p> <p>(四)111 年：協助本市公有市場及攤集區自治會幹部改選，使各公有市場自治會幹部性別比例提升。</p>	
--	---	--

108 年度新北市公有市場自治會幹部人數性別比例調查表

序號	公有市場	自治會 幹部人數	男性 幹部人數	女性 幹部人數	男性 幹部比例	女性 幹部比例
1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公有零售市場	9	6	3	66.7%	33.3%
2	新北市板橋區黃石公有零售市場	9	7	2	77.8%	22.2%
3	新北市板橋區湳興公有零售市場	11	8	3	72.7%	27.3%
4	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公有零售市場	7	3	4	42.9%	57.1%
5	新北市三重區光明公有零售市場	7	2	5	28.6%	71.4%
6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公有零售市場	5	4	1	80.0%	20.0%
7	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公有零售市場	7	3	4	42.9%	57.1%
8	新北市蘆洲區永平公有零售市場	7	3	4	42.9%	57.1%
9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公有零售市場	5	4	1	80.0%	20.0%
10	新北市汐止區忠厚公有零售市場	7	2	5	28.6%	71.4%
11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公有零售市場	12	4	8	33.3%	66.7%
12	新北市金山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12	7	5	58.3%	41.7%
13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公有零售市場	10	4	6	40.0%	60.0%
14	新北市中和區枋寮公有零售市場	11	7	4	63.6%	36.4%
15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公有零售市場	5	1	4	20.0%	80.0%
16	新北市新店區碧潭公有零售市場	5	4	1	80.0%	20.0%
17	新北市永和區永安公有零售市場	13	8	5	61.5%	38.5%
18	新北市永和區新生公有零售市場	7	4	3	57.1%	42.9%
19	新北市永和區溪州公有零售市場	5	2	3	40.0%	60.0%
20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公有零售市場	18	10	8	55.6%	44.4%
21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公有零售市場	7	5	2	71.4%	28.6%
22	新北市林口區東勢公有零售市場	5	1	4	20.0%	80.0%
23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公有零售市場	7	4	3	57.1%	42.9%
24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公有零售市場	15	9	6	60.0%	40.0%
25	新北市新莊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18	14	4	77.8%	22.2%
26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公有零售市場	7	3	4	42.9%	57.1%
27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觀光市場	7	0	7	0.0%	100.0%
28	新北市瑞芳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9	1	8	11.1%	88.9%
29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美食廣場	7	4	3	57.1%	42.9%

序號	攤集區	自治會 幹部人數	男性 幹部人數	女性 幹部人數	男性 幹部比例	女性 幹部比例
1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林森攤集區	11	4	7	36.4%	63.6%
2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秀豐攤集區	17	6	11	35.3%	64.7%
3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觀光攤集區	14	6	8	42.9%	57.1%
4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保安攤集場	14	10	4	71.4%	28.6%
5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野柳攤集區	7	0	7	0.0%	100.0%
總計		317	160	157	50.5%	49.5%

註：

1. 自治會幹部總數 3 人以下，因人數過少不列入統計（如中和員山、萬里、澳底、雙溪市場）。
2. 單一性別幹部不得少於 1/3，紅字部分為單一性別幹部比例未達 1/3 之市場。

106 至 108 年度新北市公有市場自治會幹部性別比例表

序號	公有市場	108 年女性 幹部比例	107 年女性 幹部比例	106 年女性 幹部比例
1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公有零售市場	33.3%	40.0%	37.5%
2	新北市板橋區黃石公有零售市場	22.2%	36.4%	36.4%
3	新北市板橋區湳興公有零售市場	27.3%	27.3%	26.7%
4	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公有零售市場	57.1%	57.1%	80.0%
5	新北市三重區光明公有零售市場	71.4%	71.4%	57.1%
6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公有零售市場	20.0%	20.0%	16.7%
7	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公有零售市場	57.1%	57.1%	62.5%
8	新北市蘆洲區永平公有零售市場	57.1%	57.1%	57.1%
9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公有零售市場	20.0%	25.0%	0.0%
10	新北市汐止區忠厚公有零售市場	71.4%	71.4%	83.3%
11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公有零售市場	66.7%	63.6%	57.1%
12	新北市金山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41.7%	41.7%	16.7%
13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公有零售市場	60.0%	60.0%	75.0%
14	新北市中和區枋寮公有零售市場	36.4%	36.4%	30.0%
15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公有零售市場	80.0%	75.0%	71.4%
16	新北市新店區碧潭公有零售市場	20.0%	20.0%	20.0%
17	新北市永和區永安公有零售市場	38.5%	38.5%	33.3%
18	新北市永和區新生公有零售市場	42.9%	42.9%	37.5%
19	新北市永和區溪州公有零售市場	60.0%	28.6%	50.0%
20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公有零售市場	44.4%	44.4%	50.0%
21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公有零售市場	28.6%	28.6%	50.0%
22	新北市林口區東勢公有零售市場	80.0%	80.0%	83.3%
23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公有零售市場	42.9%	42.9%	28.6%
24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公有零售市場	40.0%	42.9%	52.9%
25	新北市新莊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2.2%	22.2%	22.2%
26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公有零售市場	57.1%	42.9%	42.9%
27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觀光市場	100.0%	100.0%	28.6%
28	新北市瑞芳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88.9%	88.9%	55.6%
29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美食廣場	42.9%	42.9%	37.5%

序號	攤集區	108 年女性 幹部比例	107 年女性 幹部比例	106 年女性 幹部比例
1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林森攤集區	63.6%	72.7%	50.0%
2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秀豐攤集區	64.7%	50.0%	70.0%
3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觀光攤集區	57.1%	70.0%	55.6%
4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保安攤集場	28.6%	28.6%	12.5%
5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野柳攤集區	100.0%	100.0%	85.7%

註：

1. 自治會幹部總數 3 人以下不列入統計（如中和員山、萬里、澳底、雙溪市場）。
2. 紅字部分為單一性別幹部比例未達 1/3 之市場

108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108 年工作計畫	108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執行成果摘要(1-6 月) (含預算執行率%)
市場處	Pretty market, beauty loves it— 營造潔淨、舒適、安全之公有市場哺乳室計畫	<p>一、108 年預算：40 萬元。</p> <p>二、工作內容</p> <p>(一)調查本市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共 13 座)相關設施、設備之使用情形。</p> <p>(二)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相關設施設備增設、保養及修繕工程(包含監視器、飲水設備、洗手台、通風設備、有蓋垃圾桶、緊急鈴、電源插座、書室桌椅、儲存母乳專用冰箱、告示牌及標示等等)，提供婦女及嬰兒潔淨、舒適及安全之哺乳室使用空間</p> <p>(三)108 年工作期程</p> <p>1、第 1 季：調查本市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共 13 座)設施設備之使用情形。</p> <p>2、第 2 季：針對資料進行哺乳室相關設施設備增設、保養及修繕經費統計及分析可行性。</p> <p>3、第 3 季：分析完成。進行設施設備增設、保養及修繕工程(預計 7 座市場為三峽、林口東勢、泰山、瑞芳</p>	<p>一、預算執行數:尚未開始執行。</p> <p>二、執行成效：</p> <p>(一)已完成本市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 13 座之設施設備需求及使用頻率調查。</p> <p>(二)請參閱新北市各公有市場暨公有攤集區哺乳室設備需求統計。</p>

		<p>第一、淡水中正、汐止觀光及新店中央)。</p> <p>4、第 4 季：持續進行設施、設備增設、保養及修繕工程(預計 6 座市場為土城、八里中庄、土城頂埔、林口麗林、深坑及新店安康)。</p> <p>三、預期效益：為使傳統公有市場能營造友善婦女之現代購物環境，本計畫擬改善本市公有市場哺乳室(共 13 座)，使其兼具潔淨、舒適及安全等機能，使婦女更能安心自在使用並利提升使用率。</p>	
--	--	---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9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引領新北女性創業潮流

壹、計畫依據：

- 一、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貳、計畫緣起：依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新北市 107 年以女性為負責人之公司登記數計 40,480 家，僅占全體 134,936 家之 30%。此外，該部針對 1,000 名飛雁女性創業者追蹤調查發現，女性創業最大障礙為資金取得，次為市場行銷不足與市場競爭過於激烈。是以，如何建立友善創業之資金取得環境，協助女性創業者更易獲得資金，成為重要之關鍵（資金取得面）；另針對市場行銷不足與競爭激烈，可從行業類別選擇得知，女性創業者多以批發零售業且以國內市場為主（市場開拓面），創業類型過於相近，造成同業競爭激烈問題。因此，如何協助女性創業者提升行銷能力，以建立競爭優勢，亦是未來對於女性創業者協助應持續著力之處（創業培力面）。

參、性別目標：從「資金取得面」、「市場開拓面」及「創業培力面」，打造友善婦女創業環境。

肆、主責單位：工商企劃科、招商科、公司登記科、工業發展科、商業發展科。

伍、實施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陸、執行策略：

- 一、【資金取得】創業享資源：透過「新北市創新創業貸款」及「創櫃板

輔導」等，協助婦女創業資金之取得，並減輕婦女創業初期的資金壓力。另為使企業經營更加穩健並達到快速倍增獲利之目的，將結合現有合作「創業輔導業師」、「會計師」、「律師」及「專利師」等與創業職能有關之專業人員，適時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協助創業家們能在正確的指引下永續經營（工商企劃科、公司登記科）。

二、【市場開拓】創業找市場：透過本局國際採購商洽會及電子商務培訓計畫，協助尋找國外及新興市場，突破國內市場及傳統通路飽和之困境（招商科、商業發展科）。

三、【創業培力】創業有培育：透過本局各類「創業課程」等課程，培力婦女、新住民創業知能及提升其行銷能力（工商企劃科、工業發展科）。

柒、實施內容：

一、創業享資源

(一) 新北市創新創業貸款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量化說明
提升婦女申貸及核貸件數。	1. 為提升申貸件數，將於本局「創業系列講座」宣傳，鼓勵利用本信用保證貸款。 2. 為提升核貸件數，將舉辦說明會，邀請專家指導計畫書撰寫，並由銀行代表說明申貸重點。 3. 針對女性(含事業代表人為女性)申請者，綜整齊申貸不過之原因，再行調整機制。	1. 經費：1萬(每年) 2. 指導課程：2場(每年)
(二) 創櫃板輔導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量化說明

<p>提升創櫃板公司女性負責人比例，協助婦女利用創櫃板募資平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創櫃說明會，提供成功女性創櫃板經驗分享及實務建議，也可提供女性企業主相互交流機會，進而提高申請創櫃板意願。 2. 安排創業輔導業師及會計師給予申請創櫃板之必要協助，使其能順利地達成登板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2萬元（每年） 2. 辦理場次：1場（每年） 3. 參與人數：預計女性參與人數40人，女性占14人（每年）。
--------------------------------------	--	--

二、創業找市場

(一) 國際採購商洽會之性別平衡參與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量化說明
<p>提升女性代表參與度，使不分性別皆能共享國際採購商洽會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廣新北市優良廠商，協助業者搶攻國際訂單，讓國內外潛在投資者更瞭解新北市整體產業投資環境，規劃國際採購商洽會，以整合產業資源、提升產業競爭力與開發潛在商機為主要目標，協助輔導本市廠商如資通訊(ICT)、生技銀髮及金屬機械等產業，邀請外商來台洽談有關產品採購、技術移轉與通路合作等，藉以有效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並擴大業者國際銷售通路。 2. 在本局以採購商洽會的方式協助廠商免費參加，並提供24個廠商攤位，透過成品展示、招商平臺、一對一商談區與名片交換會等方式，提供國際買家與本市產業業者洽談業務，使買賣雙方發掘潛在的投資機會，同時促成未來合作的可能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350萬元（每年） 2. 辦理場次：1場（每年） 3. 參與攤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年：至少6名女性代表（總人數24人）。 (2) 第2年：至少7名女性代表（總人數24人）。 (3) 第3年：至少8名女性代表（總人數24人）。

(二) 電子商務培訓之性別平衡參與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量化說明
提升女性創業者對電子商務之瞭解，進而實踐於自身商品行銷上級市場拓展。	面對進入跨境電子商務時代，電子商務已成企業行銷商品之重要通路，爰本局透過培訓課程，輔導新北市中小企業一起面對現代商品行銷方式轉變，此外，也加入性別平等元素，提升女性參與，促進女性創業者透過電商開拓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經費：150萬元（每年）。 2. 參與人數：預計每場電商課程女性參與比例至少3分之1（每年）。

三、創業有培育

(一) 新北「好」創業—女性創業培力方案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量化說明
培力女性創業知能。	針對有創業意願與想充實創業知識的女性，規劃創業知能課程，內容包含創業準備、創業籌資、企劃書撰寫、財務及稅務、及相關行銷實務等。藉由創業知識講授，鼓勵女性實踐創業夢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8萬元（每年）。 2. 辦理場次：4場（每年）。 3. 參與人數：預計每場10位女性。
(二) 新時代女性 CEO 論壇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量化說明
透過成功創業婦女之經驗分享，將婦女創業之成功模式，傳達出去。	與經濟部及女性創業相關社群合作，辦理婦女創業交流會，邀請女性新創團隊分享交流，除提供女性創業家及企業家相互交流機會以分享經營理念外，並建立屬於女性企業主之成功典範模型，以促進女性新創事業共同合作成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4萬元（每年）。 2. 辦理場次：2場（每年）。 3. 參與人數：預計每場12位女性參與。

(三) 新北市企業產經大學性別平衡參與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量化說明
提升女性參與度,使不分性別皆能共享本局創業培育資源。	於企業產經大學招生宣傳、錄取機制等融入鼓勵女性學員參與,並提供保障名額。	1. 經費:35萬元(每年)。 2. 參與人數: (1) 第1年:女性學員達40人(總人數130人)。 (2) 第2年:女性學員達45人(總人數130人)。 (3) 第3年:女性學員達50人(總人數130人)。
(四) 新北社企·電商基地—課程交流活動及新住民創業培力方案		
性別目標	規劃內容	量化說明
透過新北社企·電商基地輔導或電商課程及活動,培力女性、新住民社會創業者強化發展動能。	1. 藉由提供不分性別、族群、文化,皆能參與新北社企·電商基地開辦的課程及活動,提升女性社會創業者參與度。 2. 利用加分機制,積極鼓勵新住民創業者投入社會企業或社會創新創業。同時藉由辦理多元課程輔導及交流活動,協助新住民創業者或進駐團隊發掘並解決發展困境,進而確立適合的商業模式,讓新住民創業者或進駐團隊得以自給自足,永續發展。	1. 經費:6萬元(每年)。 2. 辦理場次:招募1場、課程及活動4場(每年)。 3. 參與人數: (1) 預計每場課程或活動女性參與者 A. 第1年:至少5位女性(總人數20人) B. 第2年:至少6

		位女性（總人數 20 人） C. 第 3 年：至少 7 位女性（總人數 20 人） (2) 預計 1 組新住民團隊進駐基地受培力，或 1 場次課程、活動參與之新住民至少 3 人（每年）。
--	--	---

捌、預估經費：新臺幣 556 萬元（每年）。

玖、預期效益（相關 KPI）：

一、創業享資源

（一）婦女（含事業代表人為女性）申請件數

1. 109 年底：5 件。

2. 110 年底：6 件。

3. 111 年底：7 件。

（二）創櫃板公司女性負責人比率

1. 109 年底：25%。

2. 110 年底：27%。

3. 111 年底：30%。

二、創業找市場

（一）參與國際採購洽談媒合會之女性（受益）數

1. 109 年底：6 名。

2. 110 年底：7 名。

3.111 年底：8 名。

(二) 參與電子商務培訓之女性 (受益) 數

1.109 年底：每場 5 人 (總人數 30 人)。

2.110 年底：每場 7 人 (總人數 30 人)。

3.111 年底：每場 10 人 (總人數 30 人)。

三、創業享培育—完成辦理培育場次及培育人數

(一) 新北「好」創業—女性創業培力方案

1.109 年底：辦理 4 場、10 人次受培育。

2.110 年底：辦理 4 場、12 人次受培育。

3.111 年底：辦理 4 場、15 人次受培育。

(二) 新時代女性 CEO 論壇—完成辦理場次及參與 (受益) 人數

1.109 年底：辦理 2 場、邀請 3 位女性分享經驗、12 人次參與 (受益)。

2.110 年底：辦理 2 場、邀請 3 位女性分享經驗、15 人次參與 (受益)。

3.111 年底：辦理 2 場、邀請 3 位女性分享經驗、18 人次參與 (受益)。

(三) 新北市企業產經大學—完成辦理培育場次及培育人數

1.109 年底：40 人。

2.110 年底：45 人。

3.111 年底：50 人。

(四) 新北社企·電商基地—課程交流活動及新住民創業培力方案

(每年辦理招募 1 場、課程及活動 4 場)

1. 女性 (受益) 數

(1)109 年底：每場 5 位女性 (總人數 20 人)。

(2)110 年底：每場 6 位女性（總人數 20 人）。

(3)111 年底：每場 7 位女性（總人數 20 人）。

2. 新住民（受益）數

(1)109 年底：1 組新住民團隊受培力，或 1 場課程活動 3 位新住民參與。

(2)110 年底：1 組新住民團隊受培力，或 1 場課程活動 4 位新住民參與。

(3)111 年底：1 組新住民團隊受培力，或 1 場課程活動 5 位新住民參與。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②	計畫項目 ③	計畫預 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 平等的影響 及預計執行 成效	是否經 性別影 響評估 ⑤	法定預算數	兩 年 增 減 是 否 超 過 10% ⑥	增減差 異說明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⑦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上年度)			社會參與	就業、經 濟與福利	人口、婚 姻與家庭	教育、文 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 與環境	健康、醫 療與照顧
一、單位預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 主管合計				2,099,366				3,454,366			15,000	1,952,366	100,000	32,000	0	0
經濟發展局				1,999,366				3,054,366			15,000	1,952,366	0	32,000	0	0
	I-A	1. 性別主 流化研 習	宣導性 主流融 入執 行	12,000	辦理性別 議題講 座。	加強同仁 對性別 議題之 理解與 敏感度 ，提升 性別平 等意識 及判斷 力		12,000						12,000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②	計畫項目 ③	計畫預 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 平等的影響 及預計執行 成效	是否經 性別影 響評估 ⑤	法定預算數	兩 年 增 減 是 否 超 過 10% ⑥	增減差 異說明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⑦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上年度)			社會參與	就業、經 濟與福利	人口、婚 姻與家庭	教育、文 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 與環境	健康、醫 療與照顧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1. 召開性別平等小組 別專案會議	追局主計項內辦度行 實本別化各作之進執 落蹤性流畫工容理及情 形。	15,000	別提主及促主，化 項同性諮詢督別用 各同，並性運主 動措施，輔導，實 推動局推助事項之 持平等化之單位工 持平供流協各流化以 之執行成效。	1. 有效將性別觀 別平等納入本局 點納政策、預算 局方案、法，無 及中造歧視。本 境培養仁性，性 同意識，具備及 具關懷國進而 養觀，提升城 提競爭。		15,000		15,000						
		2. 僱用代理人理育職期費 員員工留薪之 嬰停間用	職別工。 進性等機 促場平作	471,366	僱用約僱人、代 員工因育嬰、照 子致留職、薪 間之工作。	組觀家任一減夫 共工，責為，期 女分，立顧轉， 男建，漸轉擔， 隨家念庭照漸分 起起起起起起起 妻與妻與妻與妻 的的的的的的的 壓力。		471,366		471,366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②	計畫項目 ③	計畫預 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 平等的影響 及執行成效	是否經 性別影 響評估 ⑤	法定預算數	兩 年 增 減 是 否 超 過 10% ⑥	增 減 差 異 說 明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⑦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上年度)			社會參與	就業、經 濟與福利	人口、婚 姻與家庭	教育、文 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 與環境	健康、醫 療與照顧
		3. 產經大 學	新產秀提業動化企爭 育市優才、產展，北競。 培北業人升發能新業力	65,000	業專與需，鍵趨，公企高參 產有級的院關策等之、中工 市續升學爭政程北號、中 北持術提本競府課新商、員 新，技力設場政色籍、廠責或 於者才能特市、特設工負管 鑒業人新，理能及供、之主。 有之業創求辦知勢提司業階與	學行生保之融性旨業主收，程平 大執招之程識後，產別接會過性 經以課意課計衡性才機在求。 產畫，別、別、統平各人知能追值 於計時性障性入別在中管新並中價	V (辦理年： 評度：年 106)	130,000	V	預經100刪50故預降萬 畫總原元至，別調5 計算費萬減萬性算為元		65,000				
		4. 市產新推畫 北方創發計 新地業研動	新內企強創，新中業業，新產。 勵市小加術研發升市企產力進市展 鼓北中業技新提北小之競促北業	538,000	研審予執期果 市行給件於成 本進優案別行 對件擇過分執。 針案，通，就查 畫請選；間末審 計申評助期期行 本發查補行中進	審委別分性觀 成公平另申，事比之酌 使能平影體性 聘會性三各策兼達與之。查時監別分為項此體性而團事。 外員一達使決衡兼參務標審件董性三列分藉團立，問監例 過委任例，的均，女事目用案一達」加，問建識民董比 透查員比一別點顧男共權利請將任例一予目民夠意響之別	V	538,000				538,000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定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是否經性別影響評估⑤	法定預算數	兩年增減是否超過10%⑥	增減差異說明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⑦					
				109年度				108年度(上年度)			社會參與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5. 2020 新府聖銷北中萬行節活動	中合理節推域及經，搞活，相列豐銷及宣慶營內萬活燒北耶期形新府園定節，商光拓園。府園辦聖，區光方發展，「為活，相列豐銷及宣慶營內萬活燒北耶期形新府園定節，商光拓園。與商作萬活動，廣觀地濟以鬼動辦關活富活行銷、圍等，節延新樂城，為及商年的活動，增加觀人潮，商機。	20,000	辦理萬聖節系列活動，目標營造熱鬧板業者刺激及活動，滿萬聖節中商園業活動，並銷推廣，與參與費。	透過商園人課程，相關占比給與商課程，保障性別不同參與機會。人才培育課程至少1/3，共同培育。		20,000				20,000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④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是否經性別影響評估⑤	法定預算數		兩年度增減是否超過10%⑥	增減差異說明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⑦					
				109 年度	108 年度(上年度)			社會參與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8. 新北「好」創業-女性創業培力方案	協助女性創業者解決經營管理問題，降低創業風險。	120,000	120,000	<p>1. 【女子創力學園】針對有創業意願與想充實創業知識的女性，每季規劃 1 堂創業知識課程，內容包含創業準備、創業籌資、企劃書撰寫、財務及稅務、及相關行銷實務等。藉由創業知識講授，鼓勵女性實踐創業夢想。</p> <p>2. 【新時代女性 CEO 論壇】與中央各部會或女性創業相關社群合作辦理 2 場交流會，邀請女性新創團隊分享交流，除提供女性創業家及企業家相互交流機會以分享經營理念外，並建立屬於女性企業主之微型策略聯盟網路，以促進女性新創事業共同合作成長。</p>	V	120,000			120,000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②	計畫項目 ③	計畫預 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 平等的影響 及預計執行 成效	是否經 性別影 響評估 ⑤	法定預算數		兩 年 增 減 是 否 超 過 10% ⑥	增 減 差 異 說 明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⑦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上年度)				社會參與	就業、經 濟與福利			人口、婚 姻與家庭	教育、文 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 與環境	健康、醫 療與照顧		
		9. 新北市 新創業利 息補貼計 畫	營利創成， 能青年之 造青業長 環境，提 升力助創 展，透 年貸利 貼，青 業的 壓力。 為造青 業長 環境， 提升 力助 創展， 透 年 貸 利 貼， 青 業 的 壓 力。	108,000		針對女性申請者， 綜整其申貸不過原 因，再行調整機制。	1. 本計畫審 查委員組 成一性別 至少達 1/3，俾 成男女 與公共 事務之 目標。 2. 申請人 性別無 限制， 籍別平 於，同 等計畫 給予不 平等 參與 及助 之機 會。	V	108,000				108,000					
		10. 創櫃 板輔導 - 女性 創說 明會	女業決 管，企 向經 資。 助企解 理問 題，助 邁健 的市 場。 協性主 經理 協業 穩營 本	20,000		藉由創櫃 說明會， 提供成功 女性創櫃 經驗分享 及實務建 議，也可 提供女性 企業主相 互交流申 請創櫃 板意願。	期能透 過創櫃 說明會 辦理， 提升本 市女性 企業主 申請創 櫃板意 願，公 司負責 人男 女比 例由 4:1 以 逐年 提升 至3:1。	V (辦理 評估年 度： 108 年)	20,000				20,000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定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是否經性別影響評估⑤	法定預算數	兩年增減是否超過10%⑥	增減差異說明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⑦					
				109年度				108年度(上年度)			社會參與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11. 創業小事-創業者大講堂(友善女性創業計畫(友善職場))	女性創業及業識工、平建善之。提升意願創業者女性權益與友善重要。	70,000	<p>藉由創業講座，提供創業經驗分享，除課程外，更創櫃板、行程、訪(含服務)邀請法別理饋的辦成子及企諧更境。</p> <p>期能透過辦理本市女性創業，將人負比7:3提升並講觀業新視構職權女及之。</p> <p>各座講，使創提司女先年逐。系列，等企使重別建進平婦作顧。俾性免於家庭及兩難。</p>		V (辦理年度：108年)	70,000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定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是否經性別影響評估⑤	法定預算數		兩年度增減是否超過10%⑥	增減差異說明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⑦				
				109年度	108年度(上年度)				社會參與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12. 辦理人才培訓課程及節電節水訓練(節電節水訓練)	甄選人員時，將查核小組成員中，女性占1/3以上，為原則。俾男女公務員均能參與，並透過過程追求平等價值。	500,000		成立查核小組，至服務類、及內等市政業務，進行現場宣導，並宣及節電節水相關政策。	甄選人員時，將查核小組成員中，女性占1/3以上，為原則。俾男女公務員均能參與，並透過過程追求平等價值。	V	1,500,000	V	女性與男性依參例		500,000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是否經性別影響評估⑤	法定預算數	兩年增減是否超過10%⑥	增減差異說明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⑦					
				109年度				108年度(上年度)			社會參與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市場處				100,000				400,000			0	0	100,000	0	0	0
	1-A	1. 修繕及市場維護及市場設備	完善市場及市場設備	100,000	1. 充實及修繕各市場及市場設備。2. 加強市場維護及市場設備。	設置哺乳室及育嬰場所，增加親友關係，提供優良環境。	V (辦理評估年度：106年)	400,000	V	因108年度已增有，應備109年度僅維護預算。			100,000			

[填表說明]：

①本表請依A3格式填列。

②性別預算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單一男性、女性、青少年女性或老年男性等所編列的預算，例如：輔導原住民男性積極就業、辦理青少年福利項目、輔導男性家暴者培養尊重家人觀念、為婦女民眾設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辦理女性菁英培育班、辦理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計畫等。

類型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執行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例如：辦理性別議題講座、辦理本市性別統計、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業務及各類研習課程、辦理優生保健計畫等。

類型2：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指本府編列預算或制定辦法，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從制度環境面補充條件或解除限制，例如：獎勵雇主公平拔擢男、女性員工陞任主管、輔導雇主照顧申請產假及育嬰假之員工、辦理托育服務提升兩性就業機會、協助雇主建置托兒設施或措施、辦理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等。

類型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指前述3項預算以外，且非專為特定性別所設計，但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所編列的預算。例如：興建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空間(可增加民眾推嬰兒車的方便性)、改善街燈照明系統(可增加對夜歸民眾的人身安全保障)。

③「計畫項目」欄，請填列符合前開各類型之方案或計畫名稱(名稱應與性別預算相關為宜)。

④「預算數」欄位不宜將整筆計畫項目金額認列為性別預算，應僅就有關部分予以認列，若預算書無明確金額者，仍請各機關核實估列；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如尚在市議會審議中，則以預算案數填報，如已完成審議，則填報法定預算數。

⑤計畫項目曾經進行過性別影響評估，即在本欄打勾註記，無則免填；另倘屬以前年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者，除打勾註記外，應再加註辦理評估年度。

⑥兩年預算增減差異超過10%者，即在本欄打勾註記，無則免填。

⑦「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為6大類型，查填金額係為提報社會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工表辦理情形內之預算，其合計數要與「預算數」欄位金額一致。

「新北市集合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隨著經濟社會快速發展、國民所得增加、國民生活水準日益提升，有關商業秩序之維護與變革，已成為各界關切的焦點，而攤販亦為商業行為之一種；本市升格前，原據以執行輔導管理攤販之法規為經濟部訂頒之「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及臺北縣政府訂定之「臺北縣改進攤販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本市升格後，前開法規已不適用。為落實攤販之管理，規劃將採行「區域許可」、「自治管理」、「管理新輔導舊」、「不新增不擴大」等四大原則訂定本市攤販管理法規。

透過本自治條例之制定，能落實攤販輔導管理工作，健全攤販合法制度，輔導攤販恪守營業秩序，進而使攤商專心合法營業，創造商機增加營收，本自治條例訂有取締未經許可之新設集合攤販之處罰規定及合法攤販未遵守規定之罰則，將能健全攤販管理制度，使攤商依循規定，將影響交通、市容、環境髒亂之程度減至最低，爰擬具「新北市集合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應辦理事項之各權責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攤販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集合攤販營業許可之申請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原已設置集合攤販申請許可得免附部分書件及公有市場外攤得納入市場自治組織管理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定義。(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申請書件公開閱覽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營業許可文件應載事項及使用費收取之使用者付費原則。
(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集合攤販之營業許可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取得營業許可者應監督攤販遵守之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取得營業許可者應負責執行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集合攤販營業許可屆期或經廢止後拆除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集合攤販得廢止許可之情事。(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未經許可攤販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經許可之集合攤販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攤販違反其他法規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新北市集合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名稱：新北市集合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集合攤販管理及輔導，維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交通安全、市容景觀、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p> <p>本府相關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警察局：交通、治安之維護及未經許可營業、妨害交通及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p> <p>二、消防局：消防安全之稽查。</p> <p>三、衛生局：食品安全衛生之查驗。</p> <p>四、環境保護局：環境汙染之稽查。</p> <p>五、交通局：交通衝擊影響之評估及審核。</p> <p>六、工務局：建築法規之審核。</p> <p>七、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法規之審核。</p> <p>八、地政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審核。</p> <p>申請設攤地點如屬其他專責機關管理者，其許可、規劃及管理等事項，由該專責機關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一、為強化本府一級機關之監督權限，以一級機關為主管機關，並以第二級機關為執行機關。</p> <p>二、為明確劃分本府其他機關之之權責業務，第二項各款，明定本府相關其他機關之權責劃分事項。</p> <p>三、本條第三項專責機關係指，如座落本市高灘地、捷運站、風景特定區等地點，中央訂有水利法、大眾捷運法、發展觀光條例等法令，及專責管理機關已有規範、輔導特定地區之攤販者，該地點之攤販許可、規劃、管理業務，不屬本自治條例範圍。</p> <p>四、申請設攤範圍為道路用地者，應納入養工處進行審核。</p>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攤販，指以肩挑負、活動攤架、攤棚、車輛承載或其他方式，於戶外設攤營業者。但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各目的事業機關依權責許可設攤營業或	<p>一、明定攤販之定義，不包括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或各目的事業機關依權責許可設攤營業者或銷售公益彩券者。</p> <p>二、因應地方上有短期設攤需求者，可由各目</p>

<p>銷售公益彩券者，不包括之。</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集合攤販，指聚集一定數量以上攤販從事營業者。</p> <p>前項所稱一定數量，由本局公告之。</p> <p>非屬集合攤販者，依其他相關法規管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的事業機關依權責辦理。</p>
<p>第四條 申請集合攤販營業許可，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書件，向本處提出：</p> <p>一、申請書：應以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團體為申請人，並檢附相關文件。</p> <p>二、申請設攤範圍土地之使用同意書及現況圖。</p> <p>三、營運計畫書：含設攤地點、設攤範圍，設攤數量、攤位面積、攤架設備、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環境清潔、交通維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場地、公共安全維護及自衛消防編組名單等。</p> <p>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攤販數達攤販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證明文件。</p> <p>五、緊鄰設攤路段該側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書。</p> <p>六、設攤路段所在地里長召開說明會之相關資料。</p>	<p>一、為建立集合攤販管理之健全制度，本條明定集合攤販營業應申請營業許可。</p> <p>二、第二款申請設攤範圍，如涉新北市市有土地部分，得免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併同各機關審核時考量辦理。</p> <p>三、第四款係為保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權益，本條明定比例須佔設攤總數百分之三以上。</p> <p>四、第五款係為維護緊鄰設攤路段該側建物所有權人之權益。</p> <p>五、第六款係為讓集合攤販設置里之里民充分表達相關意見。</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或公告許可之集合攤販，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書件，向本處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書件。 二、載明地址及業種之會員名冊。 三、自治組織章程。 四、其他經本處指定應檢附之書件。 <p>位於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緊鄰側之前項集合攤販，得納入該市場自治組織之管理，並由該市場自治組織向本處申請營業許可；經取得營業許可者，得不適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一項之集合攤販，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由本處輔導其取得集合攤販營業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於不溯既往原則，除外規定。 二、為確保公有市場周邊環境整潔及內外攤商之和諧共榮，既存之市場外攤採階段性管理，得納入市場自治會一併規範管理，並可以各該市場管理委員會名義向本處申請營業許可。
<p>第六條 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係指設籍於新北市，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列冊且具備相關證明文件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之定義。</p>
<p>第七條 本處受理第四條之申請後，其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其申請文件齊全者，本處應辦理公開閱覽三十日。</p> <p>利害關係人得於前項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處陳述意見；本處應於收受意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文件未齊全之處理方式，明定期限補正相關之規定。 二、明定申請案件公開閱覽之規定。

<p>公開閱覽期間，本處得會同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審查。</p>	
<p>第八條 申請集合攤販營業許可，經本處審核通過者，由本處核發營業許可文件，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 二、營業地點。 三、營業時間。 四、攤販數量。 五、營業項目。 六、攤位設置方式。 七、許可期間。 八、其他相關事項。 <p>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項之變更，應事先報經本處審核通過。</p> <p>申請人應於取得集合攤販營業許可後三十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營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營業許可文件應載事項。 二、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集合攤販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p>第九條 集合攤販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許可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得檢附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書件，向本處重新申請營業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集合攤販營業許可期限。 二、屆期重新申請者，檢附文件之相關規定。
<p>第十條 取得集合攤販許可者應監督攤販之營業，須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在許可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二、攤架（台）不得固著於地面，其擺設於道路上者，應設有活動滾輪，於每日休業後，推移至路外或指定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取得營業許可者監督攤販應遵守之事項。 二、第二款所稱攤架（台）不得固著於地面，如許可地點為非屬道路用地，不在此限。

<p>三、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p> <p>四、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地面、水溝及廁所等應沖洗乾淨。</p> <p>五、不得有妨礙交通、安寧秩序、消防及公共安全之行為。</p> <p>六、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裂物品。</p> <p>七、其他經本處公告應遵守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取得集合攤販許可者，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p> <p>一、通報攤販異動情形，並每年陳報會務。</p> <p>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p> <p>三、管理維護交通，消防、公共安全、安寧秩序及環境衛生。</p> <p>四、收取、催繳各項應付費用。</p> <p>五、查報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規經勸導仍未改正之攤販。</p> <p>六、其他有關管理及交辦事項。</p> <p>集合攤販應成立自治組織，並以一個為限。</p>	<p>明定取得營業許可者應負責執行、管理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集合攤販營業許可期間屆滿未經重新申請許可或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許可時，於該路段、公有區域內之攤架或其他工作物，應於本處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除及回復原狀。</p>	<p>明定集合攤販營業許可屆期或經廢止後拆除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處得廢止集合攤販營業許可：</p> <p>一、因應地區發展或政策需要。</p> <p>二、營業許可條件喪失。</p>	<p>一、明定集合攤販營業許可，得廢止許可之情事。</p> <p>二、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均屬營運計畫之內容，如有違反者，本處得廢止集合攤</p>

<p>三、違反公共安全、消防、交通、衛生及環境污染情形，經勸導而不改正且情節重大。</p> <p>四、配合地區發展或政策需要。</p> <p>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應遵行事項，且情節重大。</p>	<p>販營業許可。</p>
<p>第十四條 集合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處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攤販、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命令停止營業：</p> <p>一、未依第四條申請許可而擅自營業。</p> <p>二、未依第九條重新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p>	<p>一、未取得營業許可而擅自營業，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之處罰對象及規定。</p> <p>二、營業許可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之處罰對象及規定。</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經本處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其代表人、管理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屆期仍未改正，且情節重大者，得廢止營業許可。</p>	<p>明定經許可法人、團體或行為人未遵守法令之處罰規定。</p>
<p>第十六條 攤販違反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相關法規者，由各該權責機關處罰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攤販違反其他法令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新北市集合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加強集合攤販管理及輔導，維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交通安全、市容景觀、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

本府相關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警察局：交通、治安之維護及未經許可營業、妨害交通及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

二、消防局：消防安全之稽查。

三、衛生局：食品安全衛生之查驗。

四、環境保護局：環境汙染之稽查。

五、交通局：交通衝擊影響之評估及審核。

六、工務局：建築法規之審核。

七、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法規之審核。

八、地政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審核。

申請設攤地點如屬其他專責機關管理者，其許可、規劃及管理等事項，由該專責機關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攤販，指以肩挑負、活動攤架、攤棚、車輛承載或其他方式，於戶外設攤營業者。但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各目的事業機關依權責許可設攤營業或銷售公益彩券者，不包括之。

本自治條例所稱集合攤販，指聚集一定數量以上攤販從事營業者。

前項所稱一定數量，由本局公告之。

非屬集合攤販者，依其他相關法規管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集合攤販營業許可，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書件，向本處提出：

一、申請書：應以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團體為申請人，並檢附相關文件。

二、申請設攤範圍土地之使用同意書及現況圖。

- 三、營運計畫書：含設攤地點、設攤範圍，設攤數量、攤位面積、攤架設備、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環境清潔、交通維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場地、公共安全維護及自衛消防編組名單等。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攤販數達攤販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證明文件。
- 五、緊鄰設攤路段該側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 六、設攤路段所在地里長召開說明會之相關資料。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或公告許可之集合攤販，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書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書件。
- 二、載明地址及業種之會員名冊。
- 三、自治組織章程。
- 四、其他經本處指定應檢附之書件。

位於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緊鄰側之前項集合攤販，得納入該市場自治組織之管理，並由該市場自治組織向本處申請營業許可；經取得營業許可者，得不適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之集合攤販，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由本處輔導其取得集合攤販營業許可。

第六條 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係指設籍於新北市，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政府列冊且具備相關證明文件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處受理第四條之申請後，其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其申請文件齊全者，本處應辦理公開閱覽三十日。

利害關係人得於前項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處陳述意見；本處應於收受意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

公開閱覽期間，本處得會同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審查。

第八條 申請集合攤販營業許可，經本處審核通過者，由本處核發營業許可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
- 二、營業地點。
- 三、營業時間。
- 四、攤販數量。
- 五、營業項目。
- 六、攤位設置方式。
- 七、許可期間。
- 八、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項之變更，應事先報經本處審核通過。

申請人應於取得集合攤販營業許可後三十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營業。

第九條 集合攤販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許可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得依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書件，向本處重新申請營業許可。

第十條 取得集合攤販許可者應監督攤販之營業，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許可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二、攤架（台）不得固著於地面，其擺設於道路上者，應設有活動滾輪，於每日休業後，推移至路外或指定範圍。
- 三、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 四、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地面、水溝及廁所等應沖洗乾淨。
- 五、不得有妨礙交通、安寧秩序、消防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六、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裂物品。
- 七、其他經本處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一條 取得集合攤販許可者，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通報攤販異動情形，並每年陳報會務。
- 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 三、管理維護交通，消防、公共安全、安寧秩序及環境衛生。
- 四、收取、催繳各項應付費用。

五、查報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規經勸導仍未改正之攤販。

六、其他有關管理及交辦事項。

集合攤販應成立自治組織，並以一個為限。

第十二條 集合攤販營業許可期間屆滿未經重新申請許可或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許可時，於該路段、公有區域內之攤架或其他工作物，應於本處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除及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處得廢止集合攤販營業許可：

一、因應地區發展或政策需要。

二、營業許可條件喪失。

三、違反公共安全、消防、交通、衛生及環境污染情形，經勸導而不改正且情節重大。

四、配合地區發展或政策需要。

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應遵行事項，且情節重大。

第十四條 集合攤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處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攤販、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命令停止營業：

一、未依第四條申請許可而擅自營業。

二、未依第九條重新申請許可而繼續營業。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經本處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其代表人、管理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屆期仍未改正，且情節重大者，得廢止營業許可。

第十六條 攤販違反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相關法規者，由各該權責機關處罰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 性別影響評估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提案機關人員填寫

壹、 自治條例名稱	新北市集合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貳、 提案機關及承辦科室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攤販管理科
參、 填表人(姓名/職稱 /電話/E-mail)	姜俊銘 / 科長 / 22765006 分機 7001 / AA7958@ntpc.gov.tw
肆、 填表日期	108年7月3日
伍、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類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類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類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事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區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行政類	
陸、 問題現況與需求分析評估	<p>(請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p> <p>一、攤販是商業行為之一種，事實上由於攤販是應民眾購物需要而形成，因此有其正面功能，在經濟方面能創造就業機會，在社會方面提供市民便利及多樣化購物選擇，所以攤販在基層商業活動已佔有一席之地。惟因影響市容、交通、消防、衛生、安寧等秩序須有效取締解決，但如果斷然予以取締亦將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有效管理成為攤販管理重要課題。故將透過攤販自治條例之制定，落實攤販輔導管理工作，健全攤販合法制度，進而使攤商合法營業，創造商機增加營收，並將影響交通、市容、環境髒亂之程度減至最低點。</p> <p>二、本自治條例均未涉及性別差異之相關條文，不分男女攤商，均應依該條例辦理，無差別待遇。</p>
柒、 自治條例訂修目標及性別目標	<p>(明確定義自治條例訂修的目標為何？有無為達成目標而使用之策略或是工具？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其性別目標為何？)</p>

一、明確定義自治條例訂修的目標為何？有無為達成目標而使用之策略或是工具？

考量現行法規執行情形、文化環境、社會制度、民風習俗等等多種領域，最後針對攤販管理提出如下四大原則，希望經由政策及法規之配合，達致更有效執行攤販管理工作。

(一) 區域許可：落實攤販自治輔導管理工作，營業許可由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團體提出申請，以「區域許可」原則核發，而不以單一定點攤販證方式核發，故訂定自治條例第 4 條有關集合攤販營業許可提出申請之規定。

(二) 自治管理：為提供市民安全、衛生之購物環境，應強化集合攤販自治組織之功能，促使攤販發揮自理精神，除有效落實自主管理外，亦可提供市民更優質的消費環境。故在自治條例第 10 條、11 條訂有自治組織應負責執行之事務，如未能切實執行者，經限期改正未果者，訂有相關罰鍰之規定。

(三) 管理新輔導舊：新成立之集合攤販務必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向本處申請營業許可，強調有效管理以確保營業秩序；另為督促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已設置或公告許可之集合攤販，由本處持續輔導取得營業許可，並依攤販整頓計畫及聯合稽查規範辦理。

(四) 不新增不擴大：不可再有道路型態之新設集合攤販出現，故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訂定有關緊鄰路段 60% 住戶同意書之規定；另對既有且長期存在之集合攤販嚴加管理，除確保不再有新增加的攤販加入營業外，亦要求限縮設攤面積，以規範不可擴大既有之營業路段範圍。

二、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其性別目標為何？

本自治條例均未涉及性別差異之相關條文，不分男女攤商，均應依該條例辦理，無差別待遇。

捌、 規範/受益對象

(係指制定或修正之自治條例案內容規範或受益對象)

項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8-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V	本自治條例均未涉及性別差異之相關條文。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自治條例均未涉及性別差異之相關條文。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法規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8-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V	本自治條例均未涉及性別差異之相關條文。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

					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玖、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 「否」或 「無相關」 之原因)
		是	否	無相關	
9-1 資料蒐集與研擬	9-1-1 預期規範/受益對象包含不同性別，顧及不同性別之需求		V		本自治條例均未涉及性別差異之相關條文。
	9-1-2 研擬過程中諮詢過相關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有助於消除性別不平等	V			研擬過程中已諮詢相關性別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之意見。
	9-1-3 規劃該自治條例前，有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進行資料和統計數據之蒐集		V		本自治條例均未涉及性別差異之相關條文。
9-2 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	9-2-1 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群體是否有不同層面的正面影響。		V		不分男女，均應依該條例辦理
	9-2-2 自治條例有助不同性別之對象取得所需資源，縮短彼此間性別平等權益之差異。			V	不分男女，均應依該條例辦理。
	9-2-3 自治條例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之具體語言、符號或案例等措施。			V	本自治條例均未涉及性別差異之相關條文。

9-3 評估	9-3-1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 (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求)	V			符合憲法第 7 條，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亦無其他形式之不平等。
	9-3-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本自治條例均未涉及性別差異之相關條文。
	9-3-3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V	不分男女，均應依該條例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7 月 5 日至 108 年 7 月 15 日	
10-2 專家學者	姓名：陳艾懃 職稱：副研究員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提案機關所提供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自治條例訂修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自治條例訂修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規範/受益對象及分類」8-1 至 8-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 至 8-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說明訂修需求，及本自治條例條文未涉及性別差異，應屬合宜。	

10-7 自治條例訂修目標及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已說明訂修目標，且因本自治條例條文未涉及性別差異故未訂定性別目標，應屬合宜。
10-8 規範/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條文訂修內容並未見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而訂定之條文，其實施方式與結果亦不因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而致差異，故認定未涉及性別議題應屬合宜。
10-9 評估內容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1-2：因進行本項性別影響評估表作業，建議勾選「是」。 2. 9-2-2 與 9-2-3：因條文內容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者權利義務，建議勾選「無相關」。 3. 9-3-2 與 9-3-3：因本條例之實施與否對特定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者權益與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並無積極正面效果，建議勾選「無相關」。
10-10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條文訂修內容並未見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而訂定之條文，其實施方式與結果亦不因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而致差異，故認定未涉及性別議題應屬合宜。 2. 建議補充攤商（概估）之性別比例，以佐證本自治條例之潛在受益者性別分布是否存在差距，應更可確認本條例之實施結果之公平性。 3. 如 10-9 所述，此五題項之勾選宜再檢視。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新北市政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懃</u></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提案機關人員填寫

拾壹、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1-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經本處及相關專家學者評估，本自治條例均未涉及性別差異之相關條文，故應無涉及性別差異。	
11-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條列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依陳艾懃老師之意見，修改 9-1-2、9-2-2、9-2-3、9-3-2、9-3-3 等勾選事項 2. 有關陳艾懃老師意見有關攤商（概估）之性別比例，經本處過去實務經驗，攤商男女比例約於 1.2：1，男女比例並無明顯不同。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訂修方式 (條列式說明)	無
11-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訂修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自治條例訂修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1-1 至 11-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1-1 至 11-3。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新北「好」創業-引領時代女性創業潮流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企劃科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蕭馥秀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2-29603456#5552 e-mail：AF6045@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林逸偉 職稱：簡任技正 電話：02-29603456#5507 email：AG7093@ms.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 及領域（可複 選）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依據 CEDAW 條款、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 (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_人；女：_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
	2-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 問題與需求概述	<p>傳統對於女性創業者印象多以手工業為主，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如下表)，近年來女性自營者約有 25%，女性雇主約有 20%，顯示女性亦有自行創業的意願。惟女性創業所遇的阻力會因欠缺創業相關資源與資訊、專業技能，或人脈不足等面向，使得女性創業之路顯得艱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度</th> <th>女性 雇主人 數</th> <th>百分比</th> <th>女性 自營者 人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td> <td>91</td> <td>19%</td> <td>985</td> <td>25.2%</td> </tr> <tr> <td>103</td> <td>88</td> <td>19%</td> <td>976</td> <td>25%</td> </tr> <tr> <td>104</td> <td>86</td> <td>19%</td> <td>981</td> <td>25.1%</td> </tr> <tr> <td>105</td> <td>90</td> <td>20.2%</td> <td>992</td> <td>24.9%</td> </tr> <tr> <td>106</td> <td>92</td> <td>20.6%</td> <td>982</td> <td>25.7%</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女性 雇主人 數	百分比	女性 自營者 人數	百分比	102	91	19%	985	25.2%	103	88	19%	976	25%	104	86	19%	981	25.1%	105	90	20.2%	992	24.9%	106	92	20.6%	982	25.7%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p>
	年度	女性 雇主人 數	百分比	女性 自營者 人數	百分比																											
102	91	19%	985	25.2%																												
103	88	19%	976	25%																												
104	86	19%	981	25.1%																												
105	90	20.2%	992	24.9%																												
106	92	20.6%	982	25.7%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p>依經濟部公司登記系統顯示，本市公司負責人男女比例為 7:3，女性創業人口明顯少於男性。為有效協助女性創業者穩健經營事業，將針對「有意創業女性」或「已創業女性」之需求，提供切中合適的基礎創業育成課程或交流活動，以提升女性專業知能與技能，掌握創業趨勢、經營理念與資訊，協助其建構完整創業能力，使女性在開創事業的過程中減少風險，並累積人脈資源。</p>	<p>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 (1) 計畫涉及對象； (2) 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 (3) 執行過程統計。</p> <p>2. 統計資料包括： 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p> <p>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p>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期望透過舉辦課程與交流會，協助女性創業者解決創業經營管理問題，增加創業成功機會，降低創業風險，打破市場上成功創業者往往為男性之刻板印象，打造新時代女性創業潮流，同時加強社企團隊對相關議題的概念。並提供創業者最高 200 萬元融資額度，協助創業者取得資金及降低資金成本。</p>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 (5-1 至 5-5 可複選)	<p>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5-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5-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u>計畫承辦人員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參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的數位課程。</u></p> <p>5-6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陸、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6-1 經費配置 (單選)	<p>6-1-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 (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 (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 (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u>本案原擬定辦理創業課程及交流聚會，因僅增加女性創業議題，故預算未變動。</u></p> <p>6-1-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p>（一）【女子創力學園】 辦理創業課程，協助女性創業家突破思考框架，尋找創新的概念或營運模式，將創業構想和產品實際化，並提升拓展市場、募集資金與自我行銷能力。</p> <p>（二）【新時代女性 CEO 論壇】 與中央各部會、女性創業相關社群合作辦理交流會，邀請女性新創團隊分享交流，除提供女性創業家及企業家相互交流機會以分享經營理念外，並建立屬於女性企業主之微型策略聯盟網路，以促進女性新創事業共同合作成長。</p> <p>（三）【「社企 x 性平」課程與交流活動】 邀請推動性平、原民、新住民發展議題之社企團隊進行心得分享並開設性別、族群、文化友善職場等課程或活動，使社企團隊對於性別族群平等議題有更進一步認識，強化性別族群平等意識。</p> <p>（四）【創新創業資金貸款】 提供創業者最高 200 萬元融資額度，申請人 20 歲以上即可申請，並增加二次貸款機制，協助創業者取得資金及降低資金成本，經審查通過者，提供貸款期間前 2 年利息全額補貼，第 3、4 年利息四成補貼，第 5 年利息二成補貼，但此貸款基金並無特定性別限制，僅於宣導女性創業議題時一併宣導此計畫。</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p> <p>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p>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p>	<p>6-3-1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_____）</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u>啟妍有限公司、女性創業飛雁計畫、新北創力坊粉絲專頁等創業資訊管道。</u></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一） <u>提供新北創力坊哺乳室，俾利有相關需求之女性創業家使用。</u> （二） <u>邀請專家指導創新創業貸款計畫書撰寫，並由銀行代表說明申貸重點。</u></p> <p>6-4-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p>(二)效益評估</p>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女性及新住民創業家能更瞭解各項政府創業資源。</u></p> <p>6-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p>	<p>6-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3-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女性創業者的社會接受度與社會觀感普遍不如男性、資源取得仍受限等，都增加女性在創業時的困難度，從而制約女性創業的發展。因此，將嘗試辦理課程、交流會等小型活動，除協助女性創業者外，亦期望能消除性別歧視與打破性別框架。</u> 6-6-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6-7 計畫評核（單選）</p>	<p>6-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u>辦理交流會、議題課程或活動 10 場，每場預計 10 位女性參與。</u> 6-7-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p>	<p>6-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u>本局自行列管。</u> 6-8-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p>
<p>柒、檢視結果</p>		
<p>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 說明：_____</p>	
<p>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第二部分-程序參與</p>	<p>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Home/Index）</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08 年 6 月
	8-2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姓名：陳艾懃 職稱：副研究員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8-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已提供統計數據說明女性創業者比例較低之現況，並以女性為主要受訓對象設計培力課程，應屬合宜。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說明女性創業時可能遭遇之困難，並據以規劃輔導措施，應屬合宜。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目標、實施策略(措施)與成效評核三者應具一致性，本表第肆項所述之計畫目標雖點明將透過課程與交流會解決創業經營困難，但對於此課程擬達成效果並無明確呈現，概因創業經營困難無法僅透由一或數次課程即得到改善，因此於此計畫之性別目標方面建議一併提出較短期、於此計畫即可評估之目標。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1) 已說明計畫承辦人員以往之受訓經歷，尚屬合宜。 (2) 惟因本計畫與女性創業、經營者之能力培養甚為相關，受邀演講或分享者能否具有正確性別平等意識亦為關鍵，建議再考量是否可更全面促成本計畫之實施具有正確性別觀點。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p> <p>(1) 已依計畫內容評估資源與過程，應屬合宜。</p> <p>(2) 經費編列方式不明，且於性別目標與實施作為中所述之貸款額度顯未納入經費中，本計畫是否包含此項目建議釐清。</p> <p>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1) 已說明計畫實施效益，尚屬合宜。</p> <p>(2) 如 8-8 所述，僅以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為計畫評核指標較未能呈現計畫是否達成目標，建議再檢討。</p> <p>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p> <p>因本計畫背景與目的皆鎖定女性創業者，應屬「高度相關」。</p> <p>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p> <p>(1) 本計畫針對女性創業經營者之性別差距進行統計並探討其經營困境，從而擬以培力課程增加經營能力並建立人脈，值得肯定。</p> <p>(2) 本表已依計畫內容回應各向度考量，應屬合宜。惟對於性別目標、實施策略（措施）與成效評核三者應具一致性之考量較為不足，建議再行檢討修正。</p>
<p>第三部分-評估結果</p>	<p>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1. 本計畫主要目標為提升女性創業比例，透過創育課程及交流活動，提升女性專業知識及技能，並掌握創業資源與趨勢，加強經營公司之概念。本計畫以新創團隊/公司為主要標的，短期(1年內)將辦理課程或交流會共6場，每場預計10位女性參與，其受邀講者或分享者由飛雁計畫、她渴望或其他女性創業社群推薦具有正確性平意識之講者；中期(2~3年)宣導女性申請創新創業貸款(最高額度200萬)；長期(3年以上)協助提高女性創業家比重，109年預計共12家為女性創業家。</p> <p>2. 創業貸款將針對女性創業者綜合其申貸不過之因素，分析並改善機制，相關費用由年度一般事務性支出撥付，故預算未變動。</p> <p>9-2 參採情形：</p> <p>本計畫遵照審查委員意見，為提升女性創業者對於創業職能發展的認知，協助充分運用政府創業資源，將目標、實施策略（措施）與成效評核三者論述調整成一致性，並訂定短中長期目標。</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8 年 7 月 25 日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貳、受益對象(單選)</p>	<p>2-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u> 10 </u>人；女：<u> 5 </u>人。性別比例：男：<u> 66 </u>%；女：<u> 33 </u>%</p> <p>2-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p>
<p>參、問題與需求評估</p>	
<p>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1. 為協助整體產業發展並達成服務業節能技術與環境友善雙贏，將成立節能查核輔導小組，針對轄內各大商圈、老街、夜市等人口活動集中區，進行服務業 20 類現場訪視，目標為完成 1 萬家次宣導，藉此監督機制，促進用戶落實改善，亦可活絡節能設備市場增加經濟效益，並提升公民節能意識促進業者配合節能減碳，增加環保效果及社會效益。</p> <p>2. 節能查核輔導小組工作性質，考量效益須於盛夏時節外出進行照明與空調等用電設施稽查動作，屬於勞力性質且可能需了解電器使用特性，需攀高檢視電器設備，對於電器使用及節約能源須具有基礎概念與熱誠，因此多數男性成員較符合該工作執行條件，女性成員參與該工作意願程度較低。</p>
<p>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p>	<p>依據 108 年度節能查核輔導小組成員組成分析如下：</p> <p>1. 參與對象：16 位參與節能查核輔導小組之外勤人員，男性占 13 人、女性占 3 人，男性成員占 3/4 以上。</p> <p>2. 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108 年度 4 月至 5 月期間，總計節能查核輔導 1,425 家次服務業，其中 3 位女性共稽查 208 間能源用戶，平均每位女性稽查 69 家次；13 位男性共稽查 1,217 間能源用戶，平均每位男性稽查 93 家次。</p> <p>3. 依據前述統計結果，女性成員對於外勤節能技術查核輔導工作參與意願與程度較低。</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p>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p>
<p>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依據相關統計顯示，過往節能查核輔導作業多以男性從業人員為主，本計畫規劃藉由事前甄選諮詢服務，納入員額保障與課程中性平議題融入，提高女性投入節能查核輔導工作之意願。</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p>	<p>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5-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5-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u>預計 109 年 4 月甄選查核人員時，就性別議題參與節能查核作業，詢問所有人員進行調查。</u></p> <p>5-6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p>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p>		
<p>6-1 經費配置（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u>計畫經費為中央補助款(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節能查核輔導作業，本案針對性別平等進行加強，經費配置不做調整。</u></p> <p>6-1-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p>	<p>於遴選節能輔導小組成員時，將規定單一性別成員須占總成員 1/3 以上，提供專業節能技術課程教育訓練，並針對女性成員加強實務作業，以強化女性成員對於該工作項目技術能力與熱誠，鼓勵有意願參與稽查之女性加入</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請簡要說明原因)</p>	<p>節能查核輔導小組，未來也會於徵選人員時致力使男女比例趨於平等，平衡產業中各性別接收新知機會，並能在過程中追求性平價值。</p>	<p>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p>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p>	<p>6-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節能宣導文宣將加註鼓勵性別平等的字樣）</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 _____）</p> <p>6-3-3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 _____）</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u>具體作法：因為女性參與意願較低，將針對女性成員提供更多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女性在節能技術上的專業技能與熱誠。</u></p> <p>6-4-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p>(二)效益評估</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計畫執行將有助於女性參與節能技術事務，平衡產業中各性別接收新知機會，並能在過程中追求性平價值。</u></p> <p>6-5-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p>	<p>6-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p> <p>6-6-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p> <p>6-6-3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p> <p>6-6-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有助於社會大眾對於女性具有節能技術外勤的印象，提升女性專業能力。</u></p> <p>6-6-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6-7 計畫評核（單選）</p>	<p>6-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u>具體作法：以成員執行節能查核輔導家數為評量成效，達到性別平等成效評量之功效。</u></p> <p>6-7-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p>	<p>6-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u>具體作法：本局自行管考</u></p> <p>6-8-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p>
<p>柒、檢視結果</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7-1 計畫與性別 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 別主流化操作工 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 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08 年 6 月
	8-2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姓名：陳艾懃 職稱：副研究員 服務單位：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8-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考量本年度計畫於節能人才性別差距現況，規劃明年度精進方向，受益對象之考量應屬合宜；惟建議應補充母體概況方可確認策略可行性，例如什麼樣資格的人員可受訓？過程中是否須接受徵（篩）選？而報名者之性別比例為何？篩選比例為何？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已依本年度性別差距與作業性質說明，尚屬合宜，但與明年度策略連結略為薄弱，由於作業性質並未調整，而報名資格除放寬學歷要求外並未見其他調整，為何可改善性別差距並不明確。建議再深入探討受訓者之性別差距來源，並考量作業方式或內容之調整。例如女性是否對於單獨負責查訪感到恐懼，是否可以採用兩人一組方式作業？又例如女性平均查訪家數較低之原因為何？對於作業有無影響？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已說明計畫目標，應屬合宜。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1) 如 8-7 所述，尚有可落實之處。

(2) 對於性別統計所擬統計項目，除參與者人數統計外，是否有其他待統計項目應予以補充。

(3) 性別意識培力雖是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但若僅對於已獲選人員進行宣導，恐效果有限，建議再行考量。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1) 6-1 與 6-2 說明合宜。

(2) 6-3 節能宣導文宣上加註性別平等是否會令民眾感到突兀？應再評估。

(3) 6-4 選擇「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但所述內容並非其他措施或方案，請再檢視是否正確。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6-7 以「成員執行節能查核輔導家數為評量成效，達到性別平等成效評量之功效」，此與推行措施之關聯性不明，因目前計畫中並無提升執行家數之作為，請再檢討。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合宜。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1) 本計畫觀察到節能人才性別差距問題，並試圖予以改善，值得肯定。

(2) 但對於造成此現象之原因應有更深入探討，並補充母體統計數據，避免落入刻板印象（如女性不樂於從事外勤工作）。

(3) 目前所提出之改善措施尚無法確認對於改善性別差距具有效果，建議再針對作業方式或招募方式進行設計。

(4) 考核指標與擬實施措施應可以對應，以證實措施效果。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第三部分-評估 結果</p>	<p>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節能查核輔導小組，依據 108 年度參與節能查核輔導作業報名人員，總計有 30 員(25 位男性、5 位女性)，遴選出 13 位男性、5 位女性成員(其中 2 位作業 3 天後表示不適應即退出)，30 員全具大學學歷，參與比率男性為 83%、女性為 16%，篩選比例男性為 52%、女性為 100%。因相關工作需屬於勞力性質且可能須攀高檢視電器設備，對於電器使用及節能技術需具有基礎知識與熱誠，爰將針對遴選出人員提供專業節能技術課程教育訓練。 2. 依據經濟部「107 年度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計畫性別統計分析」顯示從事企業節能管理參與者性別部分，男性及女性成員分別為 1,626 人及 71 人，占比分別為 95.8%及 4.2%。因工作內容及專業技術涉及電機、冷凍空調等節能專業，且企業專職能源管理工作職員仍以男性為主，故女性參與者較少。因本案作業性質女性成員具有性別差距，女性成員對於電器設備相關專業較為薄弱且單獨負責查訪作業可能具有恐懼感而影響查訪家數，因此未來節能查核輔導小組，將針對女性成員加強實務作業，提升女性成員對於電器設備及節能技術專業知識與熱誠，並安排兩人一組的方式協助女性成員減緩單獨負責查訪之恐懼感，有效降低性別差距，並提升女性成員服務品質。 3.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具體作法，針對節能技術專業教育訓練<u>上課地點設有哺乳室，以利有相關需求之女性學員使用。</u> 4.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具體作法，將使參與工作之女性人數能達到 1/3，並於節能專業技術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p>9-2 參採情形：</p>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預計完成 日期： 109 年 3 月 31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前往婦女團體宣傳相關工作並發放相關 DM 鼓勵女性參加節能查核輔導小組。 2. 將使參與工作之女性人數能達到 1/3，並於節能專業技術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3. 108 年度該工作執行結束後，將參考女性成員的意見進行調整，提升女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性成員參與。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列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8年7月17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8年7月25日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貳、受益對象(單選)</p>	<p>2-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2-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女：____%</p> <p>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p>	
<p>參、問題與需求評估</p>		
<p>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1. 鼓勵本市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以加速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p> <p>2. 本計畫自 97 年度開辦至今，計畫審查委員之遴聘因領域之不同，其性別比率亦有所差異，105 年度 6 個領域之審查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僅有 1 個，未達三分之一有 5 個，爰此，106 年度起已保障各領域審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另查 108 年度受理申請案件 94 件中，企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有 23 家，僅占申請案件 24%，爰本計畫除協助本市中小型企業投入具潛力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加速產業升級外，亦期望透過本計畫更加均衡性別比例。</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p>
<p>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p>	<p>1. 105 年度 6 個領域之審查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有 1 個，未達三分之一有 5 個，顯然參與公共事務性別比例不平衡。</p> <p>2. 108 年度受理申請案件統計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有 23 家，僅占申請案件 24%，顯然目前中小企業決策層性別比例不均衡。</p>	<p>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 (1) 計畫涉及對象； (2) 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 (3) 執行過程統計。</p> <p>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p>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p>
<p>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1. 計畫目標：為協助新北市中小型企業善用政府研發資源，提高投入技術研發之意願、強化科技創新應用能力及鼓勵因應產業結構轉型，進而永續經營並加速產業升級之目的。</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2. 性別目標：採行性別比例平衡措施，使各性別的決策觀點均衡兼顧，另建立獎勵措施，以影響民間團體之董監事或主管職以上女性比例，逐步達成性別平等參與的目標。</p>	
<p>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p> <p>5-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1. <u>計畫執行階段之各領域審查委員會組成，保障任一性別占比至少1/3。</u> 2. <u>計畫審查階段，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列為酌予計畫審查加分項目。</u></p> <p>※ 勾選5-1至5-4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_____</p> <p>5-6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p>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p>		
<p>6-1 經費配置（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 勾選6-1-1至6-1-4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u>經費配置不做特殊調整，惟調整審查委員遴聘規則及審查機制。</u></p> <p>6-1-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宣導階段，積極宣導性平相關概念，藉由性別平等微電影宣導使參與廠商能夠建立性別意識。 2. 本計畫各領域審查委員組成，保障任一性別占比至少三分之一，俾達成男女參與公共事務之平權目標。 3. 為推動新北市性別平等，本計畫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列為酌予加分項目，以逐步達成性別平等參與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p>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p>	<p>6-3-1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_____）</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p> <p>6-3-3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p> <p>6-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u>本計畫以輔導本市中小企業產業創新研發為主，促進性別平等為輔。</u></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_____</p> <p>6-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u>本計畫提本市中小企業研發經費補助，提高企業研發能力，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均與計畫審查有關，爰無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u></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p>(二)效益評估</p>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本計畫將致力於不同性別對於計畫之參與，提供平等獲得社會資源的機會。</u></p> <p>6-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p>	<p>6-6-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p> <p>6-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p> <p>6-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本計畫將致力於不同性別對於計畫之參與，有助於尊重性別不同看法，並消除決策層級職場歧視。</u></p> <p>6-6-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7 計畫評核 (單選)	6-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u>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訂立各領域審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做為預期績效評估指標。</u> 6-7-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 (單選)	6-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u>本局自行列管</u> 6-8-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性別平等機制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	
	8-2 專家學者：黃煥榮副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公共行政	
	8-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可更完整或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p>
<p>(二)主要意見</p>	<p>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p> <p>合宜</p>
	<p>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對於評審委員及企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能達到三分之一，應設法瞭解其形成之原因和障礙。若未能瞭解真正背後之原因，而僅用強制方式來達成目標，可能會引發更多的爭議和不滿。尤其，對於女性董事比例偏低的問題，更是長久已來深層的問題，是否能透過本計畫就能改變，或運用何種方式改變，必須更深入之思考。</p>
	<p>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p> <p>合宜</p>
	<p>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p> <p>合宜</p>
	<p>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p> <p>本計畫未提供具體的資源與過程之說明</p>
	<p>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合宜</p>
	<p>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p> <p>合宜</p>
	<p>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p> <p>本計畫希望能落實新北市政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社會參與，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逐步達成性別平等參與之目標，其目標和方向值得肯定。惟在運作上仍應瞭解，造成性別不平等之原因和障礙，例如不同產業特性的差異，並蒐集更完整性別統計，以做為未來推動和改進的參考。</p>
<p>第三部分-評估結果</p>	<p>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本計畫目標為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其受益對象、計畫目標、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等皆經委員評為合宜，惟資源與過程說明部分應說明本計畫補助款運用及在運作上應更加瞭解造成性別不平等之原因和障礙。</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9-2 參採情形：

1. 有關資源與過程說明：本計畫由本局自行編列預算後，再向中央申請協助經費，作為本計畫補助經費來源，另外本計畫作業流程為宣傳、收件、審查、簽約、管考及結案等階段，在宣導階段會增加性別平等之宣導，在審查階段，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列為加分項目，在審查及管考階段，各領域審查委員會組成，保證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2. 依據 2018 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女性企業家數比重超過 3 成 5，其中約有 9 成 8 為中小企業，顯然有越來越多女性參與公司之治理與決策，另查女性企業家從事服務業所占比率最高，超過 8 成 5，然而本計畫為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主要涉及產業類別為製造業等與技術性相關之產業，因此可能造成受理案件統計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僅 24%，顯然與前者 35% 有顯著差異，仍有待加強之空間，爰 109 年度能持續將董監事達三分之一列為加分項目，推動性別參與。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1. 持續推動各領域審查委員會組成，保證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2. 持續將董監事達三分之一列為加分項目。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110 年 09 月 30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8 年 7 月 25 日